

# 北京东方国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延期回复深圳证券交易所重组问询函 暨继续停牌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16年6月8日，公司发布《关于重大事项停牌的公告》（公告编号：2016-053），经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自2016年6月8日起停牌。由于相关事项涉及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2016年6月17日，公司发布《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停牌的公告》（公告编号：2016-054），公司股票自2016年6月17日起按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停牌；2016年7月7日，公司停牌期满申请延期复牌，继续停牌时间不超过1个月，并发布了《重大资产重组进展暨延期复牌公告》（公告编号：2016-061）；2016年8月3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申请继续停牌的议案》，并于2016年8月4日发布了《重大资产重组进展暨延期复牌公告》（公告编号：2016-070）。

2016年8月30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方案的议案》等关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议案，并于2016年9月1日在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上刊登了相关公告。

目前，公司已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下发的《关于对北京东方国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重组问询函》（创业板许可类重组问询函【2016】第71号）文件，并正在与相关各方及中介机构根据该问询函的要求对有关问题进行分析回复，以及对《北京东方国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预案》等文件进行修订和完善。

为做好回复工作，保护全体股东合法权益，公司预计在 9 月 22 日前完成问询函回复，回复期间，公司股票继续停牌，待完成问询函回复并补充披露相关信息后申请股票复牌。停牌期间，公司将根据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至少每五个交易日发布一次关于重大资产重组事项进展情况的公告。

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尚需再次召开董事会审议通过正式方案，且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报中国证监会核准。因此，本次重组能否获得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能否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及最终获得核准的时间等均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相关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北京东方国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6 年 9 月 14 日